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文英

编制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文英

项目负责人：徐火金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06230576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8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9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4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5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1 项目变动情况 .....	18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	19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22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6.1 监测分析方法 .....	27
6.2 质量控制措施 .....	2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监测内容 .....	29
7.2 废气监测内容 .....	29
7.3 噪声监测内容 .....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31
8.2 验收监测结果 .....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	37
9.2 验收监测结果 .....	37
附图、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收集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				
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				
项目代码	2101-320507-89-05-751877				
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70025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3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

##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p> <p>(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b>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b></p> <p>(1)《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p> <p>(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25号,2021年3月5日);</p> <p>(3)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p> <p>(4)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表2、表3,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表2、表3	60	3	厂界限值: 4 mg/m <sup>3</sup> ; 厂房外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0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p><b>2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仅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厂排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p>				
	项目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mg/L)		依据	
	pH	6~9 (无量纲)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00			
NH <sub>3</sub>	35				
TP	5				
TN	40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44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0.084
		SS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17
		总氮	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是相城区规划建设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取得《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25 号），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检测设施等，实际投资 40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Z0506CSO113），2023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320594MA1PC8FJXU001W。2023 年 5 月调试。期间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8 日进厂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

投资额：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6%；

建筑面积：2160m<sup>2</sup>；

职工人数：员工环评 20 人，实际现有 10 人，厂区不提供员工住宿，员工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

生产班制：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天数按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危险废物贮存天数按 365 天计，每日 24h，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为锦阳路和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北侧苏州洁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3.2 平面布置

公司分为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办公区（含监控室、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分别设置在 2#楼 1 楼、2 楼和 3#楼 2 楼；办公区（含监控室、化验室）设在 2 楼西侧。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危险废物收集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方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环评设计收集能力	实际形成收集能力	备注
1	收集危险废物 44 个类别	5000t/a（其中废灯管 200t、废蓄电池 300t）	5000t/a（其中废灯管 200t、废蓄电池 300t）	/

表 2-2 全厂公辅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仓库（m <sup>2</sup> ）	1680	1700	增加 20 平方米

主体工程	其中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能力贮存区 (m <sup>2</sup> )	36	36	与环评一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区 (m <sup>2</sup> )	60	60	与环评一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区 (m <sup>2</sup> )	60	60	与环评一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 (m <sup>2</sup> )	60	60	与环评一致
		HW31 含铅废物贮存区 (m <sup>2</sup> )	72	72	与环评一致
		HW34 废酸贮存区 (m <sup>2</sup> )	36	36	与环评一致
		HW35 废碱贮存区 (m <sup>2</sup> )	36	36	与环评一致
		HW49 其它废物贮存区 (m <sup>2</sup> )	96	96	与环评一致
		HW02、HW03 等类别危险废物贮存 (m <sup>2</sup> )	840	840	与环评一致
		乙类仓库	0	20	增加 2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检测、监控、办公 (m <sup>2</sup> )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t/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排水 (t/a)		240	24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万度/年)		13	13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sup>3</sup> /h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000m <sup>3</sup> /h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园望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城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危废贮存区收集沟和收集池容积 1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依托房东现有。	液态危废贮存区收集沟和收集池容积 1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依托房东现有。	与环评一致

### 2.1.5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明细汇总表

建设内容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收集能力	实际收集能力
收集贮存（不包括处置利用）	1 医药废物 HW02、2 废药物药品 HW03、3 农药废物 HW04、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9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10 精(蒸)馏残渣 HW11、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15 表面处理废物 HW17、16 焚烧处置残渣 HW18、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18 含铍废物 HW20、19 含铬废物 HW21、20 含铜废物 HW22、21 含锌废物 HW23、22 含砷废物 HW24、23 含硒废物 HW25、24 含镉废物 HW26、25 含铈废物 HW27、26 含碲废物 HW28、27 含汞废物 HW29、28 含铊废物 HW30、29 含铅废物 HW31、30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31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32 废酸 HW34、33 废碱 HW35、34 石棉废物 HW36、35 有机磷化合物 HW37、36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37 含酚废物 HW39、38 含醚废物 HW40、39 含有	5000t/a（其中废灯管 200t、废蓄电池 300t）	5000 t/a（其中废灯管 200t、废蓄电池 300t）

	机卤化物废物 HW45、40 含镍废物 HW46、41 含钡 废物 HW47、42 有色金属 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43 其他废物 HW49、44 废催化剂 HW50。		
--	--	--	--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运输 设备	电动叉车	/	2	2	运输
	电子磅	/	1	1	称量
	升降机	/	1	1	运输
公辅 设备	风机	25000m <sup>3</sup> /h	1	1	排气
	专用清扫机	/	2	2	
	连续视频监控系统	/	1	1	/
	消防自动喷淋系统	/	1	1	/
环保 设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25000 m <sup>3</sup> /h	1	1	/
	1#排气筒	高度 15m	1	1	排气筒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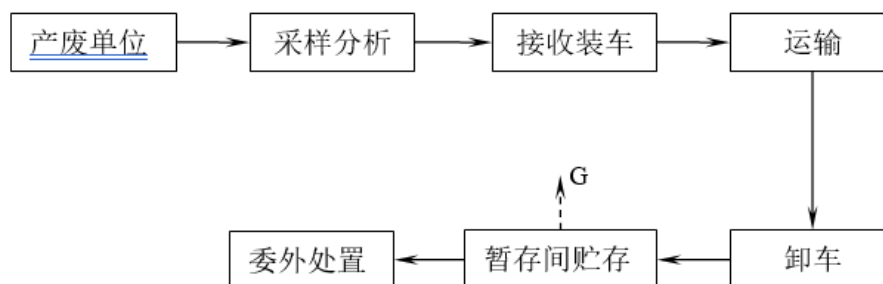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收集前取样分析：**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许可范围，开展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具体检测项目包括闪点等，取样分析中产生的少量废弃物按照原来的类别返回原处，不单独收集处理。查看包装识别标签信息，是否存在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如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

**2、接收装车：**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转移联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现场装车之前，检查包装识别标签，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每次收集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后装车。

**3、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卸车：**危险废物卸车入库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严格交接手续。再次检查包装识别标签，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5、贮存：**拟建项目根据收集种类、数量、形态和安全性出发，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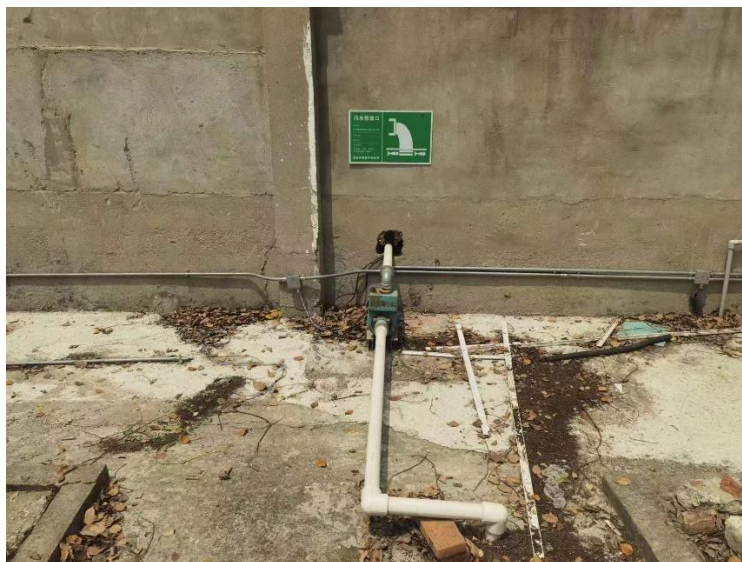
**6、委外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3.1.2 废气

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000m<sup>3</sup>/h）处理达到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叉车、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 3.1.4 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约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6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3.1.5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21-346-M）。在一楼仓库建有收集沟和事故收集池（合计容积1立方米），厂区建有3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和雨水口应急阀。废水、废气排放口已经设置标志和采样口，危险废物仓库已经设置标识和标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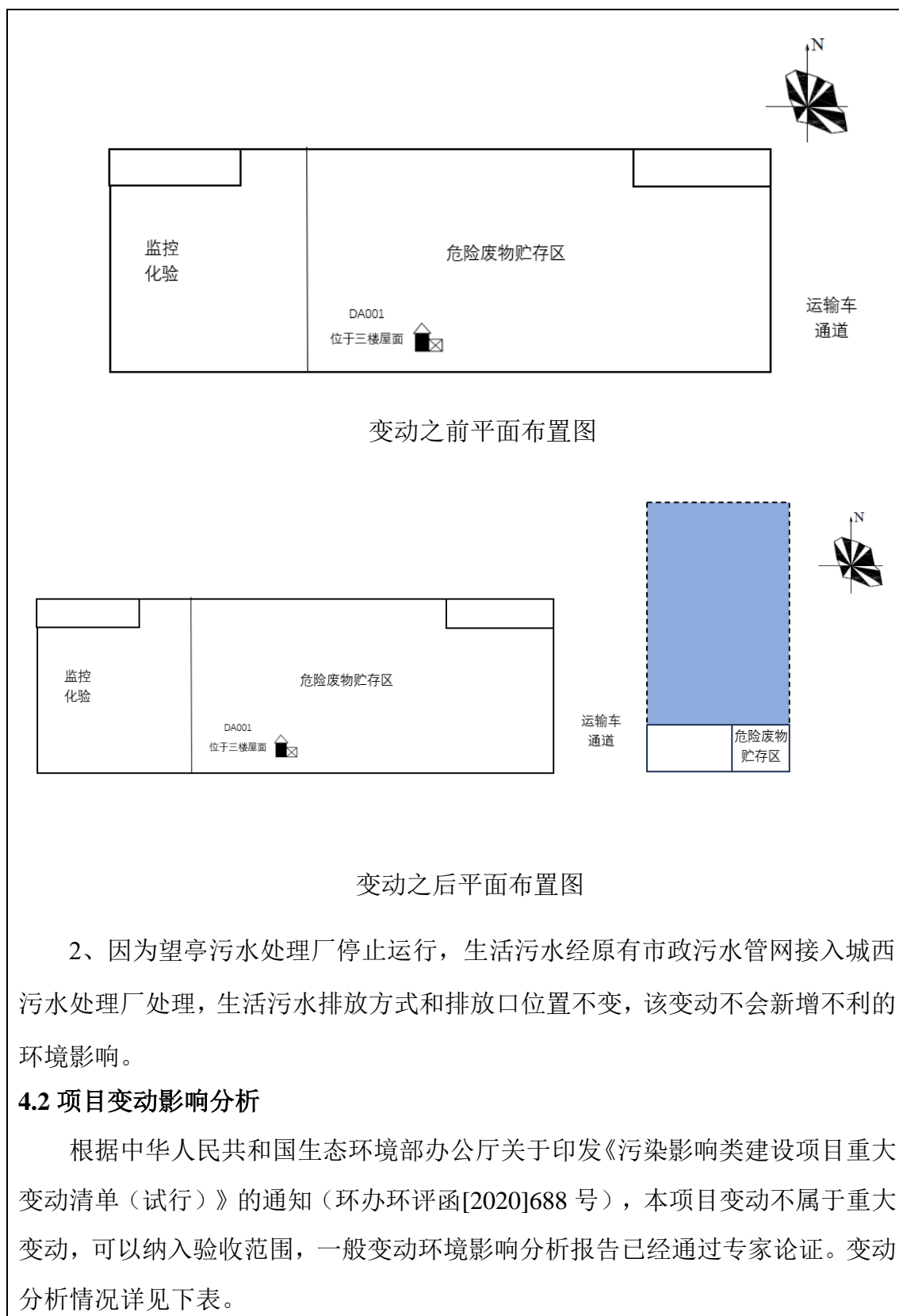
#### 4.1 项目变动情况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现阶段主要变动为：

1、考虑到《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中可能有少量闪点低于 60 度的危废，为此在项目地东侧附近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类仓库二楼租赁 120 平方米，其中 20 平方米设置为仓库（使用性质为乙类仓库，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苏相住建消验字[2022]第 0066 号），主要用于经过检测闪点低于 60 度的危险废物贮存，100 平方米为通道等。上述变动后，租赁厂房面积增至 2160 平方米，其中危险废物仓库增至 1700 平方米（其中现有丙类仓库 1680 平方米、增加乙类仓库 20 平方米），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不变，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增加 20 平方米乙类仓库后，其东厂界向东移 32 米，新厂界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 126 米，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仍然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上述变动没有新增不利的环境影响。



新增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增加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乙类），储存能力增大 1.2%，小于 30%；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增加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乙类），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增加 1.2%，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规模不变，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原环评厂址东侧，增加 20 平方米乙类仓库，变动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仍然为 100 米，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乙类仓库，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望亭污水处	否

		理厂处理改为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结论	对照 (环办环评函 (2020) 668 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	废水	贮存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废气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区域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 2021 年 3 月 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25 号)进行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p>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p>	<p>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收集危险废物 5000 吨。</p>
3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望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p>
4	<p>2.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贮存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p>
5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p>	<p>3.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6	<p>4.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活性炭(900-039-</p>	<p>4.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p>



	<p>49). 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680m,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标准》(GB18597-2023)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1700m,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7</p>	<p>5.项目以贮存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项目以贮存区边界为起点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8</p>	<p>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507-2021-346-M。</p>
<p>9</p>	<p>7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p>	<p>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p>

	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0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 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11	9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12	四、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240/240 , COD<0.084/0.084 , SS<0.072/0.072NH-N<0.006/0.006TN<0.017/0.017TP<0.001/0.00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85/0.85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944/0.944。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核定指标要求
13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经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14	<p>六、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15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已经公开。</p>
16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已经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17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单独监测。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单独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进出口	◎ P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下风向3个监测点	○G2~○G4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7.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1m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南厂界外1m	▲N2		
	西厂界外1m	▲N3		
	北厂界外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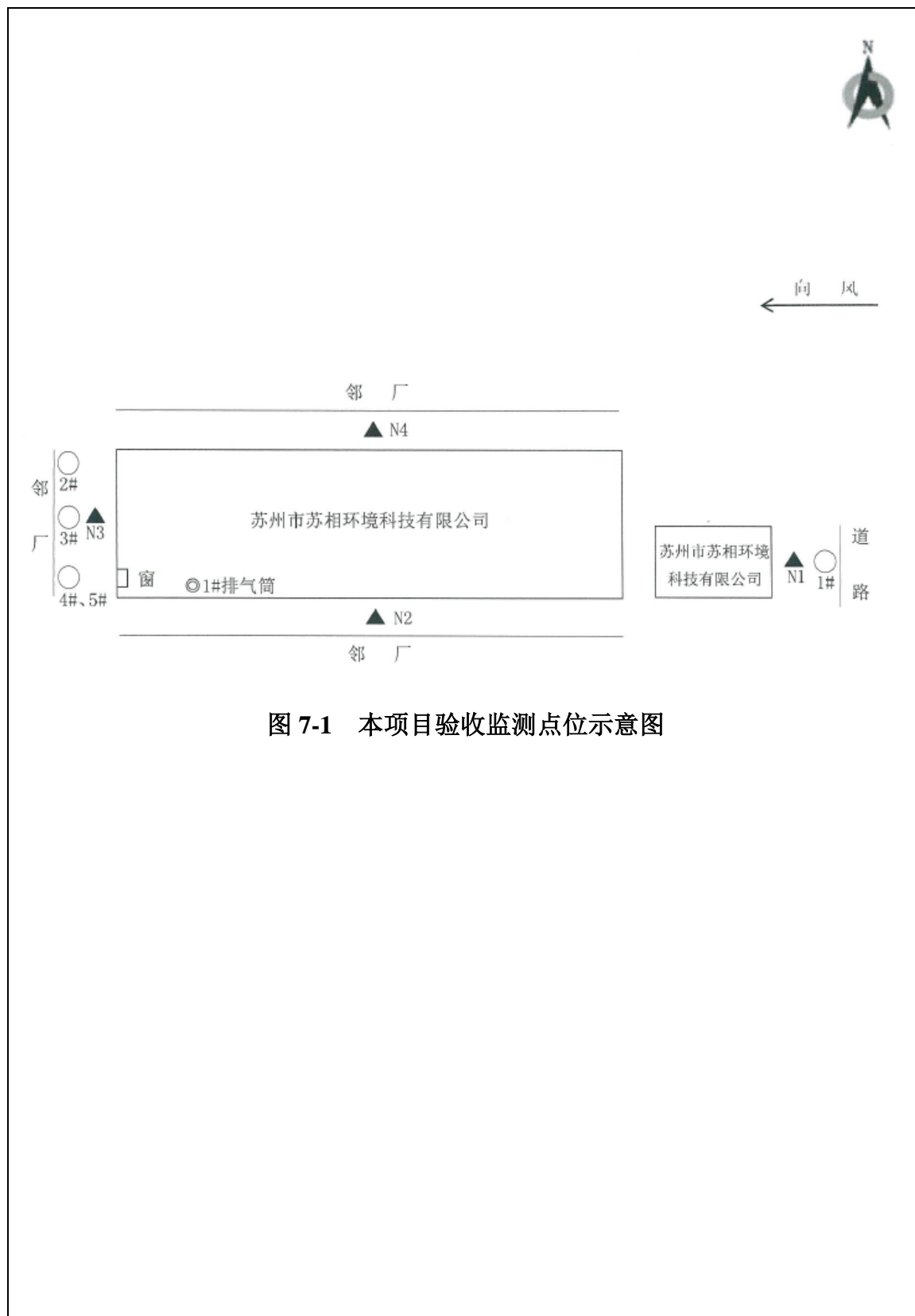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10.7-2023.10.8 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验收期间贮存量
2023.10.7	危险废物	35吨
2023.10.8	危险废物	35吨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单独采样监测条件。

###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3.10.7	P1	风量(m <sup>3</sup> /h)		18500	19000	19300	/	/	/	
		非甲烷总烃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1	0.80	1.00	/	/	/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168	0.0217	/	/	/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1	0.66	0.70	0.6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1	0.0125	0.0135	0.0130	3	达标
		去除率 (%)		31	26	38	/	/	/	
		臭气浓度	进口	排放浓度	630	630	549	/	/	/
			出口	排放浓度	151	199	229	193	2000	/
			去除率 (%)		76	68	58	/	/	
		2023.10.8	P1	风量(m <sup>3</sup> /h)		18400	18400	18900	/	
非甲烷总烃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59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323	0.0278	/	/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6	1.00	1.15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84	0.0217	0.0193	3	
			去除率 (%)	36	43	22	/	/	
	臭气浓度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0	549	630	/	/	达标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4	269	173	265	2000	达标
			去除率 (%)	44	51	73	/	/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0.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0.45	0.46	0.47	/	0.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54	0.50	0.49	/			
		厂界下风向G3	0.51	0.50	0.49	/			
		厂界下风向G4	0.47	0.55	0.48	/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2	19	19	13	19	19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4	19	19	19			
		厂界下风向G4	19	16	19	16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0.7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G5	0.47	0.55	0.48	0.55	6（小时平均值）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最大值
2023.10.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0.47	0.45	0.48	/	0.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55	0.50	0.57	/			
		厂界下风向G3	0.62	0.54	0.70	/			
		厂界下风向G4	0.49	0.52	0.49	/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2	12	16	13	19	19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7	16	16	19			
		厂界下风向G4	19	17	16	19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0.8	非甲烷总烃	门窗处G5	0.49	0.52	0.49	0.52	6（小时值）	达标	

###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3年10月7日 昼间：温度18.7℃ 阴 风速3.6m/s；夜间：温度16.4℃ 阴 风速2.1m/s。 2023年10月8日 昼间：温度19.5℃ 晴 风速2.7m/s；夜间：温度16.3℃ 晴 风速1.9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年10月7日	东厂界外1m	57.7	60	46.5	50	达标
	南厂界外1m	55.7		44.7		达标
	西厂界外1m	58.3		49.1		达标
	北厂界外1m	56.2		47.4		达标
2023年10月8日	东厂界外1m	54.5	60	45.8	50	达标
	南厂界外1m	55.8		47.2		达标
	西厂界外1m	57.2		48.9		达标
	北厂界外1m	57.7		46.5		达标

根据表 8-5，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8.2.4 次生危险废物调查

本项目次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设计活性炭装填量 2.4 吨，预计年产生废活性炭 5 吨左右，目前尚未到活性炭更换周期，未产生废活性炭。

####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单独采样监测条件。故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进行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实测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对比见表 8-4。

表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项目	实测均值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62	0.141	0.85	达标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阳路 66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9.2 验收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苏州惠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水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单独监测。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废气处理设备由于实测进口污染物浓度太低，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去除率偏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

#### 9.2.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2.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